

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

乙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检验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招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检验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2.2 委托采购的内容：包组 1: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检验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市内用车，预算：人民币 110 万元；采购包 2：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检验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市外用车，包组预算：人民币 70 万元
- 2.3 项目预算：180 万元；
- 2.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5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2.6 委托期限：甲乙双方签订采购代理委托合同之日起一年之内，或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为止；
- 2.7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网站、采购代理网站。
- 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 ☐否
- 2.9 本项目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远程开标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向乙

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采购代理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3.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采购标的、投标人资质要求和/或业绩要求、设备清单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工艺流程、技术规格、技术指标等详细具体的技术要求。下同）并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
-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
-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 3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3.6 参与监督开标、评标工作；需要时，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技术问题。审定评标结果。
- 3.7 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3.8 在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 3.9 甲方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招标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 4.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4.3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编写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 4.4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
- 4.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 4.6 负责组织开标，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 4.7 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甲方组织评标工作；需要时，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邀请有关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标报告并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及评标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 4.8 需要时，经甲方确认后，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4.9 根据甲方确定的评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4.10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4.11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投标人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 4.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法律的相关规定，做好档案保存及管理。采购项目完成后 15 天之内，将采购过程的记录、文档等资料装订成册一式 1 套交甲方及采购管理部门（如有）存档。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 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5.2 在采购过程中，如出现采购不成功情况，仍由乙方重新组织实施采购，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另行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内相应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 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3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8.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甲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华夏街 268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乙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424589062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 59 号裕华花园广场
裕乐苑 2001 房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